

# 天主教法典

## 第一卷

### 總則

#### 第九題

##### 教會職務

**145 條 - 1 項 -** 教會職務，是為達成神性目的，由天主或教會以固定的方式所設立的職責。

2 項 - 教會每種職務都有其本身的義務與權利，此種權利與義務或由法律設立職務劃定之，或由有關主管以法令指定職務並授予時劃定之。

#### 第一章

##### 教會職務之授予

**146 條 -** 無合法授予不得有效取得教會職務。

**147 條 -** 教會職務的授予，或由教會有關主管自由授予；或經推薦而予以任用；或由選舉或申請後加以批准或接受；或選舉無需批准時，由單純之選舉與被選人之接受。

**148 條 -** 有權創設、改革及撤銷職務者，亦有權授予該職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49 條 - 1 項 -** 為能擔任教會職務，應為與教會共融的人，並有適當資格，即具有普通法或特殊法或創設該職務者之章程所要求的才幹。

2 項 - 教會職務授予無必要才幹者，而該才幹如為普通法或特別法或創設該職務之章程明定為委任的必要者，其授予無效；否則，授予有效，但有關主管得以法令，或法庭判決撤銷之。

3 項 - 職務因買賣而成立的授予，依法無效。

**150 條** - 全面照顧人靈的職務，須有司鐸聖秩者方克盡職守，授予尚未受司鐸聖秩者，無效。

**151 條** - 照顧人靈職務的授予，非有重大理由，不得拖延。

**152 條** - 不能兼任之二種或多種職務，即不能同時由同一人完成的職務，不得授予一人。

**153 條** - 1 項 - 授予依法尚未出缺的職務，自動無效；即使隨後出缺，亦不得因而有效。

2 項 - 但為依法有一定期限的職務，得於該限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授予之，然其生效，則自出缺之日始。

3 項 - 任何人對職務所做的許諾，均無法律的效力。

**154 條** - 依法出缺的職務，而被人非法佔有時，仍得授予他人，但應正式宣告該佔有為非法，並記載該宣告於授予文書內。

**155 條** - 凡因他人的疏忽或被阻，而代其授予職務者，對受任人並不獲得任何權力；但受任人的法定地位乃因而確立，與依法定常規完成的授予相同。

**156 條** - 任何職務的授予，均宜以書面為之。

## 第一節

### 自由委任

**157 條** - 教區主教在其本地區教會內，有自由委任教會職務之權，但法律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節

### 推薦

**158 條** - 1 項 - 有權推薦教會職務人選者，應在獲知該職務出缺後三個月內，向負責任命該職務的主管，提出推薦，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項 - 如推薦權為某一團體或社團所有，被推薦人應依 165—179 條之規定辦理。

**159 條** - 未經本人同意，不能被推薦。被推薦人經徵詢心意後，於八日有效期間不推辭者，可推薦之。

**160 條 - 1 項** - 有推薦權者，可推薦一人或多人，推薦多人時，可一次或分次推薦。

2 項 - 任何人不能自我推薦；但團體或組織可推薦其成員。

**161 條 - 1 項**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推薦人發現被推薦人不合格時，推薦人得於一月內推薦另一人，但以一次為限。

2 項 - 被推薦人在被任命前放棄或死亡時，有推薦權者，自獲知放棄或死亡消息之日起一月之內，可再行使其權利。

**162 條** - 在有效期間內，依 158 條 1 項及 161 條的規定，未行推薦，或兩次推薦的人選均被發現不合格時，推薦權此次即告喪失，有授予權者可自由委任出缺的職務，但應預先徵得受任人之教長的同意。

**163 條** - 依法有權任命被推薦人的主管，應任命合法被推薦並為其所接受的合格人選，如合法被推薦的多人均合格時，應任命其中之一人。

## 第三節

### 選舉

**164 條** - 法定選舉應依下列各條的規定進行，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65 條** - 除法律或團體或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外，有權選舉他人擔任職務的團體社團，自獲知職務出缺之日起，三個月的有效期間內，應進行選舉，不得展延；逾有效期間而仍未選舉時，對選舉有批准權，或依法有任命權的教會當局，得自由授予該職務。

**166 條 - 1 項** - 團體或社團的主席，應召集團體或社團的全體成員，召集通知如應向每個人行使時，向其住所或准住所或旅居地行之，均為有效。

2 項 - 因疏忽致有選舉權的成員未獲通知而仍出席時，選舉有效，但經該員的請求及證明，確有疏忽及未出席之事實時，選舉雖經批

准，有關主管應撤銷之，唯應以法定方式證明，該請求確係自獲知選舉之事起，至少三日內寄發。

3 項 - 有選舉權的成員三分之一以上被疏忽時，除非被疏忽的成員，實際已出席外，選舉依法無效。

**167 條 - 1 項** - 依法召集後，其按召集書內指定之日期與地點出席者，有行使投票之權利，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書信或委託代理人投票。

2 項 - 如選舉人在選舉院內，但因身體衰弱不能參與選舉時，查票員應請其以書面為之。

**168 條** - 一人雖有多種名義的投票權，但一人僅能投一票。

**169 條** - 為使選舉有效，凡不屬團體或社團的成員，不能獲准投票。

**170 條** - 選舉的自由，受任何方式實際阻礙時，選舉依法無效。

**171 條 - 1 項** - 下列人員無投票能力：

- 1° 無行為能力者；
- 2° 無投票權者；
- 3° 凡被法庭判決或被法令懲處或認定，受絕罰者；
4. 公然不與教會共融者。

2 項 - 如上列人中任何人被允許參加，其票作廢，而選舉仍為有效，但經證明，該票廢除後，當選不足法定票數時，則選舉亦無效。

**172 條 - 1 項** - 投票必須具備下列條件，方為有效：

1° 投票應出於自由；故因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恐嚇或詐欺，被迫選舉某一人或列舉數人時，其選舉無效。

2° 投票應秘密、明確、絕對、限定。

2 項 - 選舉前對投票附加之條件，視為未附加。

**173 條 - 1 項** - 選舉前應由團體或社團中，選出至少二人為查票員。

2 項 - 查票員應收集選票，並在選舉主席前檢查票數與投票人數是

否相符，查看票之內容，公開說明各人所得的票數。

3 項 - 票數多於投票人數時，此次投票行為無效後，當選不足法定票數時，則選舉亦無效。

4 項 - 秘書應將選舉的全部過程詳細紀錄，並至少由秘書、主席與查票員簽字後，歸入團體的檔案內，妥為保存。

**174 條 - 1 項** - 除法律或團體章程另有規定外，選舉亦可以協定方式進行，即有選舉權人以書面而一致的同意，讓授其選舉權於一或數位適當的團員或團外人，使其以全體選舉人名義，用受得的權利，實行此次選舉。

2 項 - 如團體或社團純由聖職人員組成時，受讓人應為聖職人，否則選舉無效。

3 項 - 受讓人為實行有效的選舉，應遵守法律有關選舉的規定，並遵守協議選舉所附加而不違反法律的條件。附加條件違反法律時，視為未附加。

**175 條** -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協議即為終止，選舉權仍歸讓與人：

- 1° 受讓人未開始辦理時，經團體社團撤銷協議者；
- 2° 未滿全協議的附加條件者；
- 3° 選舉完畢而無效者。

**176 條** - 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 119 條 1 款的規定，獲得足夠票數者，應視為當選，並由團體或社團的主席宣佈其為當選。

**177 條 - 1 項** - 選出當選人後，應立即通知當選人；當選人應於接獲通知八日有效期間內，向團體或社團的主席，表明自己是否接受當選；否則選舉視為無結果。

2 項 - 當選人如不肯接受當選，即喪失其由當選而獲得的一切權利，即便再接受亦不能恢復，但可再次被選。團體或社團自獲知當選人不接受之日起一月內，應進行重新選舉。

**178 條** - 當選人接受當選後，不須批准者，立即全權獲得職務；否則，僅有將取得權。

**179 條 - 1 項** - 選舉需要批准方生效時，當選人自接受當選之日起，八日有效期間內，應由自己或他人，向有關主管請求批准，否則取消一切權利；但經證明因正當理由的阻礙，未能於法定期間內，提

出批准請求者，不在此限。

2 項 - 有關主管如依 149 條 1 項之規定，認定當選人為合格，而選舉亦係依照法律規定完成時，不能拒絕批准。

3 項 - 批准應以書面為之。

4 項 - 批准未通知前，當選人對執行有關屬靈的或現世的職務，均不得干涉；如加干涉，其行為無效。

5 項 - 批准一經通知，當選人即全權取得職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節

### 申 請

**180 條 - 1 項** - 選舉人認為某人較合適而欲選舉之，但因其有可豁免亦經常被豁免的法定限制時，選舉人得經由投票，向有關主管為之申請豁免；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項 - 受讓選舉人，除協議書明示其有申請權利外，不能申請。

**181 條 - 1 項** - 申請至少須有三分之二選票方為有效。

2 項 - 申請票應用「我申請」或同等意義詞表示之；如用「我選舉或申請」或同等意義詞，如無限制時，為選舉有效，否則為申請有效。

**182 條 - 1 項** - 申請書應由主席於八日有效期間內呈送至有關主管請求批准，該主管如有豁免限制之權，即請其豁免；如無豁免限制之權，應向其上級主管請求之；如選舉不須批准，申請書只須呈至有關主管豁免之。

2 項 - 在法定期間內，申請書未呈送時，該申請即自動無效，團體或社團為該次亦喪失其選舉權或申請權；但有正當理由證明主席因被阻未能呈送，或因欺詐或疏忽未能於有效期間呈送者，不在此限。

3 項 - 被申請人不因申請而取得任何權利。有關主管亦無義務接受該申請。

4 項 - 申請送呈有關主管後，非得該主管的同意，選舉人不得撤銷之。

**183 條 - 1 項** - 申請未被有關主管接受時，選舉權仍歸屬原團體或社團。

**2 項** - 申請被接受後，應通知被請求人，被請求人應依 177 條 1 項的規定答復之。

**3 項** - 被請求人一經接受該申請，立即全權獲得職務。

## 第二章

### 教會職務之喪失

**184 條 - 1 項** - 教會職務因預定時期已過，法定年齡屆滿，辭職、調職、免職及撤職而喪失。

**2 項** - 授予職務的上司，無論以任何方式喪失其權力，其前所授予的教會職務不因而喪失，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項** - 職務喪失生效後，應盡速通知所有對職務的授予有某種權利的人。

**185 條** - 因年齡屆滿或辭職被接受而喪失職務者，可授予退休的榮譽。

**186 條** - 因預定時期已過或年齡屆滿而喪失職務時，自接獲有關主管書面通知後生效。

## 第一節

### 辭職

**187 條** - 有辨別能力之人，有正當理由時，均得辭退教會的職務。

**188 條** - 因重大而不合理之恐嚇，或被詐欺，或因實質上的錯誤，或因買賣而行的辭職，依法無效。

**189 條 - 1 項** - 為使辭職生效，無論辭職需要接受與否，均應向有權授予該職務的當局以書面為之，或在二證人前以口頭為之。

**2 項** - 辭職而無正當與相稱理由時，教會當局不應照準。

3 項 - 辭職需要照準時，在三月內未獲照準者，辭職無效。不需要照準的辭職，辭職人依法聲請後，立即生效。

4 項 - 辭職生效前，辭職人得撤銷之；生效後則再不能撤銷；但辭職人得以他種名義再獲得該職務。

## 第二節

### 調 職

**190 條 - 1 項** - 惟有對喪失的職務與委任的職務同時有權處理者，始得調動職務。

2 項 - 未經本人同意而調職時，應有重大理由，同時常維護陳述對抗理由的權利，及依法定方式進行之。

3 項 - 有效的調職，應以書面為之。

**191 條 - 1 項** - 調職時，原職之出缺與依法就任新職為同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有關主管另有命令者，不在此限。

2 項 - 與原職務相結合的報酬，歸被調職人，至其依法就任新職為止。

## 第三節

### 免 職

**192 條** - 免職之成立，或因有關主管依法頒佈的法令，並應遵守可能因合約而產生之權利；或因依 194 條之規定。

**193 條 - 1 項** - 某人之職務為無定期時，非有重大理由並照法定程序，不得免除之。

2 項 - 同樣某人的職務雖為定期者，但定期尚未屆滿前，亦可免職，但 624 條 3 項的規定不變。

3 項 - 某人的職務，依法律規定，由有關主管依其明智決斷而授予者，亦得依該主管的判斷，及正當理由而免除之。

4 項 - 免職法令應以書面為之，否則無效。

**194 條 - 1 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教會職務即依法免除：

- 1° 喪失聖職身分者；
- 2° 公然背棄天主教會信仰或教會共融者；
- 3° 聖職人員非法結婚者，雖僅依國法結婚者亦同。

2 項 - 上列 2、3 款之免職，惟經該主管認定後，始得強制執行。

**195 條** - 某人之被免職，雖非由法律之規定，卻因有關主管的法令為之者，而該職務又係其賴以維生時，該主管應照顧其生活至相當期間；另有辦法者，不在此限。

## 第四節

### 撤 職

**196 條 - 1 項** - 懲罰罪行的撤職，惟依法律規定，才能成立。

2 項 - 撤職生效應依照刑法的規定。

<接197 條>